

# 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HM SUREROCK, INC.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

## 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在先前所规定，作为内审部负责人可以以个人身份担任公司

的独立董事，为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  
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HM SUREROCK, INC.  
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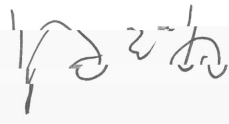
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关联方HM SUREROCK, INC.出售的  
房产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关联度不高，通过

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资产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

提升公司运营效率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FM STUREROCK, INC.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汤云为



陆建

王玲

2020年4月2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HM SUREROCK INC.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汤云为

陆建

王玲

2020年4月23日